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關於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用檢核情形

前言：

本公司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獲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資訊，進而獲取利益，在根本作法上，係依照本公司所訂以下各項內部管理規則，進行資訊來源的鑑別、佈達及管制，並執行逐項檢核，以明瞭內部人對於內部規則的遵循情形

本公司攸關內部重大資訊之各項內部管理規則：(依主管機關所發佈法令訂定)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2015/06/15 版)
2.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2015/11/09 版)
3. 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2023/05/12 版)
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023/02/14 版)
5. 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2023/11/09 版)
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2023/11/09 版)

以上內部規範，全文已公佈於公司網站，全體利害關係人均可自由閱覽，網址如下：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ID=654256534471220550>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ID=654256534471220550&PageID=2&SSize=10>

受檢核對象：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2. 員工(含經理人，經理人係依本公司年報(2022 年報 P.20~22)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中所公佈之各級主管等皆屬之)
3. 防範內線交易之適用對象。

檢核項目 (依公司規則設計)	該年度是否符合檢核項目要求		備註
	是	否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受檢核對象自身，且擴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註)，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是否未與公司產生利益之衝突 (註.防範內線交易之適用對象：證交法 157 條之 1 第一項</p> <p>一、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p>	V		尚未發現有利益衝突事項或有事涉內線交易之情事

檢核項目 (依公司規則設計)	該年度是否符合檢核項目要求		備註
	是	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V		尚未發現有圖私利之可能事項
三、保密責任： 1. 對於公司本身或與公司往來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含一般消費者)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及不得藉以謀取個人利益。 3. 內部重大資訊之傳遞，不得以列印之紙本資料傳遞；而需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者，必需以加密方式管理。 4.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5. 本公司如因重大資訊等相關法令規定，需向 1 管機關申請暫停交易，其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踐行保密機制，另對外揭露重大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V		尚未發現有重要內部資訊外洩事項(含消費者個資)或需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暫停交易之事由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同仁，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	V		合約

檢核項目 (依公司規則設計)	該年度是否符合檢核項目要求		備註
	是	否	
<p>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五、遵循法令規章：</p> <p>1. 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包含不僅限於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遵循。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p>2. 作業程序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符合法令規範之重大資訊公開，是否經各權責單位主管依其專業對關聯法令規定予以評估，針對資訊重大性予否有疑義時，是否呈報上一級主管並向主管機關充分諮詢，以避免觸法致損及股東權益。</p>	V		利用董事會、專題訓練、公司內部網路宣導、對外咨詢記錄
<p>六、遵循資訊佈達管道(發言人制度落實)：</p> <p>1. 本公司對外媒體之訊息佈達，均應依法並符合授權內容，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統一執行(含不實媒體報導之訊息澄清)，非由總經理授權，其他各部門主管(包含功能群主管在內)及同仁均不得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專訪。</p> <p>2. 發言人代表公司之發言資訊是否經總經理核定，且評估符合相關法令要求，新聞稿(如有)內容應於本公司網頁公開；如依法需召開上市公司記者會，召集程序及內容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公開內容需與記者會內容相符。</p>	V		內部管理規定及公文
<p>七、資訊揭露之紀錄留存(包含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p> <p>1. 資訊揭露之相關負責人，於法令明訂項目應公開者由各權責單位負責；股務類事項於2022年度起由公司治理室負責，統一發送以發言人名義之對外事項，應同步於公司網站公開。</p>	V		電子郵件、公司網站重大訊息專區、投資人專

檢核項目 (依公司規則設計)	該年度是否符合檢核項目要求		備註
	是	否	
<p>2. 重大資訊之揭露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依法公告重大訊息(或上市公司記者會)為準。</p> <p>3. 揭露資訊內容及呈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p> <p>4. 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公司網頁之更新亦同。</p> <p>5. 有關重大資訊之溝通及呈報，含網頁公告資訊等，應保存5年。</p>			區各項內容(各項內容之揭露除新增事項，均維持5年以上)
<p>八、有關證交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檢核</p> <p>1.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本辦法適用對象(檢核項目第一條註)，實際知悉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或第五條，且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違反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p>2. 有關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或第五條所謂重大消息之詳細定義詳見本辦法，惟核心重點所指如下：</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詳細定義詳見本辦法)</p> <p>第四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詳細定義詳見本辦法)</p> <p>第五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詳細定義詳見本辦法)</p>	V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屬於「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執行方式將與獨立董事研討執行。現階段未有發現相關舉報及未有發現客觀事實構成內線交易。

檢核項目 (依公司規則設計)	該年度是否符合檢核項目要求		備註
	是	否	
九、攸關內線相關之宣導 為避免內線交易之疑慮，由公司治理室於每季或年度財務報告公開前，向董事會及其與會列席成員公佈特定期間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之通知(公司年度財務公告前 30 日，季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及至資訊公開後 18 小時之封閉期間不得買賣公司) 註.依本公司防範內線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V 2/17、4/25、 7/24、10/23(公 佈 2/18-3/22 及 4/26-5/13 及 7/25-8/11 及 10/25-11/10)之 消息公佈後 18 小時不得買賣 股票		2022/4 起以電 子郵件 方式通 知與會 出席及 列席成 員
十、違反公司規定之究責 1. 有關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若有違法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是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是否依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2.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V		尚未有 違規情 事發生

其他檢核事項：

- 2023 年度是否有因不當之內部重大資訊傳遞，致公司或股東權益產生損害之虞之事項：無發現，權責單位亦未接獲舉報。
- 2023 年度依本公司 2023/5/12 董事會通過修訂之【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第二條檢舉範圍之規定，權責單位接獲檢舉或申訴之事件：無